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5〕3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麟游县嘉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安煤矿进场 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麟游县嘉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麟游县嘉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安煤矿进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路线全长 2.00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2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结构。项目总投资 494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1 万元，占比 4.9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排水防护、停车区及绿化等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落实表土剥离与回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弃土场设置拦挡及排水设施，防止水土流失。

2.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100%”抑尘措施，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减少扬尘污染。

3. 水环境管理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加强路面排水系统维护，防止雨水径流污染地表水。

4. 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道路途经村庄路段采取禁鸣、限速、绿化等降噪措施，对白家崖窑临路一侧设置隔声窗。运营后按照噪声专项评价要求制定并落实声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按规定公开。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施工弃方运至指定弃土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强化沉淀池等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按规定公开。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阶段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机械入场,减少怠速工况,降低污染物排放。

8. 服务期满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服务期满后,须按规定及时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场地内所有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水库下闸蓄水前,须完成库底清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

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县交通局、两亭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
各股室
